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78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、2樓

承辦人：陳虹潔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4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P5511@ntpc.gov.tw

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0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都市更新案件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申請「建築物規劃設計獎勵」涉及都市計畫回饋義務處理方式一案，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11月13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2820號函及本府都市更新處112年12月7日新北更事字第1124624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都市更新案件申請「建築物規劃設計獎勵」涉及都市計畫應回饋供公眾通行相關設施部分，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，退縮範圍應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，考量前揭設施可串連大眾運輸場站、建築基地及其他公共設施，其亦為道路之另一種型態延伸，爰後續類此依都市計畫應回饋供公眾通行相關設施之案件，倘其設施設置位置及投影範圍落於退縮範圍內，仍得依本辦法第2條申請建築物規劃設計獎勵，惟退縮範圍人行動線、通行淨寬、串聯性及落墩位置等規劃設計，最終仍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

收文	年 113. 1. 30 日	第 107 號
承辦人	秘書	主任委員
	財務	常務理事

裝

訂

線

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
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市長 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新北市政府
城鄉發展局